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王文超、左美荣、李涛、赵文吉、李月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

激励限制性股票 26,140,342 股。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9 元/股，用于支付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董事会决议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若公司发生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